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擬
·
公
告
於
本
會
網
站

理事
長
宋
文
欽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

擬定:轉發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溫思惟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5

電子信箱：0104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127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3條之1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發布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2年8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066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琦聆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
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0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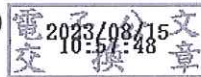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3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112年8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5066號令定施行日期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不動產租賃小組)



地政處

112/08/15 11:32



1120127293

無附件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台內地字第1120265066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，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部 長 林右昌